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華集團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有關出售唐山冀東地熱能開發有限公司20%股權的結算安排之 須予披露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懷化勤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海峽基金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訂約方同意，自生效日期起，(i)寶石花（由懷化勤能持有70%股權）就其於目標公司20%股權的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權轉讓權利將由海峽基金全權行使，懷化勤能及寶石花無權行使；及(ii)於生效日期開始期間，出售寶石花於目標公司持有之股權的任何所得款項及與目標公司20%股權有關之任何分佔溢利將全部歸海峽基金所有，而懷化勤能及寶石花將不再享有任何利益，亦不會承擔有關該出售之任何損失。

* 僅供識別

根據協議，懷化勤能應向海峽基金（或海峽基金指定的賬戶）支付合共人民幣11,000,000元作為尚未支付金額之部分付款；於收到上述人民幣11,000,000元後，海峽基金應簽立並促使昆侖簽立解除股權質押所需的公司登記文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海峽基金持有寶石花24%股權及為寶石花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海峽基金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i)出售事項已獲董事局批准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國華佳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北京岳海收購協議收購北京岳海之全部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北京岳海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懷化勤能持有寶石花70%股權，而該70%股權已質押予昆侖及海峽基金，作為尚未支付金額付款之擔保（「**股權質押**」）。

根據北京岳海收購協議，國華佳業同意（其中包括），於完成收購北京岳海後，國華佳業將促使懷化勤能向昆侖及海峽基金清償先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尚未支付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根據先前股權轉讓協議，昆侖及海峽基金應於收到尚未支付金額後七個營業日內解除股權質押。於本公佈日期，尚未支付金額仍未支付。

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懷化勤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海峽基金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懷化勤能；及
- (ii) 海峽基金。

結算安排

根據協議，訂約方同意：

- (a) 自生效日期起，
 - (1) 寶石花（由懷化勤能持有70%股權）就其於目標公司20%股權的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權轉讓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名董事的權利及釐定承讓人身份、轉讓價格及任何股權轉讓程序的權利）將由海峽基金全權行使，懷化勤能及寶石花無權行使；
 - (2) 於生效日期開始期間，出售寶石花於目標公司持有之股權的任何所得款項及與目標公司20%股權有關之任何分佔溢利將全部歸海峽基金所有，而懷化勤能及寶石花將不再享有任何利益，亦不會承擔有關該出售之任何損失；及
 - (3) 懷化勤能應根據海峽基金之指示，無條件配合及為寶石花安排辦理必要手續（包括股本削減、必要的批准及簽立協議），並確保及無條件配合寶石花將上述出售所得款項劃轉至海峽基金或海峽基金之指定人士；及
- (b) 於生效日期後30日內或懷化勤能收到海峽基金的付款通知後三日內（以較早者為準），懷化勤能應向海峽基金（或海峽基金指定的賬戶）支付合共人民幣11,000,000元作為尚未支付金額之部分付款（「結餘款項」）；於收到結餘款項後，海峽基金應簽立並協助昆侖簽立及遞交解除股權質押所需的登記文件。

（上文所載安排統稱為「結算安排」。）

訂約方協定，於上文(b)段所載事項完成後，先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懷化勤能與海峽基金之間的所有義務（上文(a)段規定者除外）均應視為已獲達成，即：懷化勤能的所有應付股權轉讓款項均應視為已結付；懷化勤能無須根據先前股權轉讓協議向海峽基金作出任何付款；以及懷化勤能與海峽基金將不再擁有終止先前股權轉讓協議之權利。

隱含代價

根據上文所載的結算安排、建議解除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及寶石花董事就協議一致批准的各项決議案，出售事項的隱含代價總額人民幣70,000,000元（「隱含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派發予寶石花的股東：

- (a) 於本公佈日期，寶石花由懷化勤能、海峽基金及昆侖分別持有70%、24%及6%。寶石花的董事局已批准將隱含代價按寶石花股東各自佔寶石花的股權比例進行分配。因此，於人民幣70,000,000元的隱含代價中，懷化勤能有權獲得人民幣49,000,000元；以及海峽基金及昆侖有權獲得合共人民幣21,000,000元；及
- (b) 懷化勤能應佔隱含代價的部分（即人民幣49,000,000元）將用於抵銷尚未支付金額的等值金額。緊隨該抵銷及懷化勤能向海峽基金支付結餘款項人民幣11,000,000元後，懷化勤能結欠昆侖及海峽基金的尚未支付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將被視為已清償。

隱含代價及結算安排乃由寶石花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已參考：

- (a) 目標公司20%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59,910,000元；及隱含代價較該賬面值溢價約16.84%；及

- (b) 根據獨立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按照國際估值準則以市場法擬備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20%股權的經評估公平值為約人民幣67,000,000元及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14%實際權益的經評估公平值為約人民幣47,000,000元，以及隱含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及隱含結算金額人民幣49,000,000元分別較目標公司的20%及14%權益的經評估公平值溢價約4.48%及約4.26%。

其他契約

倘由於寶石花或懷化勤能的原因，寶石花所持目標公司的20%股權無法轉讓予第三方，則懷化勤能應向海峽基金賠償相應的股權轉讓代價金額。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寶石花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20%及80%。其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地熱能及向位於中國住宅地區之多個樓宇供熱。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若干重要財務資料：

	自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9,742	41,392
除稅前溢利淨額	50,506	6,714
除稅後溢利淨額	37,948	5,902

附註：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註冊成立。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2,913,000元。

由於寶石花為北京岳海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目標公司20%權益，故本集團透過收購北京岳海的全部股權而間接收購目標公司之權益。本公司收購北京岳海全部股權（包括於目標公司之間接權益）的原始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70,000,000元，其中包括(i)現金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及(ii)應付予昆侖及海峽基金的尚未支付金額。目標公司20%股權並無單獨的原始收購成本。根據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發佈的收購價分配報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收購北京岳海之完成日期），寶石花所持目標公司20%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7,508,000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電子裝置，(ii)融資租賃業務，(iii)放債業務，(iv)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v)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代理及提供物流服務，(vi)證券買賣，(vii)物業投資，(viii)物業經紀業務，(ix)樓宇建築及室內設計業務，(x)物業發展業務，(xi)地熱能業務及(xii)樓宇建築承包業務。

懷化勤能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開發及推廣新能源。

寶石花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懷化勤能、昆侖及海峽基金分別持有70%、6%及24%。其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利用地熱能向位於中國住宅地區之多個樓宇供暖製冷。

有關海峽基金之資料

海峽基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海峽基金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股權投資基金之投資管理、股權投資及受託人管理；及(ii)海峽基金由海峽能源有限公司（「海峽能源」）、高能天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高能天匯」）及廈門高能海濱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高能」）分別持有47%、35%及18%。海峽能源由海峽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0%，海峽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高能天匯由單一最大股東王曉濱持有49%。廈門高能由賴坤躍持有99.5%。

有關昆侖之資料

昆侖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昆侖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資金信託及其他物業信託、投資基金業務、企業重組、併購及項目融資、財務顧問、債券承銷業務、徵信服務及銀行同業間拆借（外匯）。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昆侖於寶石花持有6%權益外，昆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實益權益，且目標公司將不再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

基於隱含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與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20%股權之賬面值約人民幣59,910,000元之間的估計差額，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0,090,000元，該收益金額將分別由本公司股東分佔約人民幣7,063,000元以及由昆侖與海峽基金合計分佔約人民幣3,027,000元，僅用作說明目的且以最終審計為準。本集團將不會自出售事項收取任何現金所得款項。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北京岳海收購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先前股權轉讓協議向昆侖及海峽基金清償尚未支付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償還尚未支付金額將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造成壓力，並限制原本可用於發展本集團業務的可得現金資源。此外，由於本公司透過其於寶石花的70%權益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權益，而本公司並無持有目標公司的控股權益，於目標公司之投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之一項投資，且鑒於本公司僅為少數股東且不涉及目標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該投資產生之協同效應有限。另一方面，解除股權質押可於有需要時為寶石花的融資活動提供便利。因此，董事認為，此將有利於本集團實施出售事項及結算安排，以實現於目標公司的投資獲利，緩解於清償尚未支付金額時對本公司現金流量狀況的影響，降低本集團的負債及為發展本集團業務留存財務資源。

經計及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協議（包括隱含代價及結算安排）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海峽基金持有寶石花24%股權及為寶石花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海峽基金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i)出售事項已獲董事局批准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協議」	指	懷化勤能與海峽基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寶石花」	指	寶石花地熱能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懷化勤能、海峽基金及昆侖分別持有70%、24%及6%
「北京岳海」	指	北京岳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岳海收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國華佳業（作為買方）與青島茂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李靜（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北京岳海之全部股權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目標公司20%股權及解除股權質押）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即協議經訂約各方簽署並加蓋公章後生效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華佳業」	指	國華佳業（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海峽基金」	指	海峽能源產業基金管理（廈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懷化勤能」	指	懷化勤能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昆侖」	指	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尚未支付金額」	指	根據先前股權轉讓協議，懷化勤能結欠昆侖及海峽基金之總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股權轉讓協議」	指	懷化勤能與海峽基金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據此，海峽基金及昆侖合共同意轉讓寶石花之70%股權予懷化勤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唐山冀東地熱能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寶石花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20%及80%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茹祥安先生、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